

医疗保障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

序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案件名称	违法医药机构名称或自然人姓名	违法医药机构代码	法定代表人姓名	主要违法事实	行政处罚的依据和内容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作出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日期	备注
1	沈医保于罚字〔2024〕第1号	沈阳雍森医院涉嫌分解住院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案	沈阳雍森医院	52210100MJ2851684L	高书颖	沈阳雍森医院涉嫌将参保患者应当一次住院完成的诊疗过程分解为两次住院诊疗行为,涉及医保统筹基金多支付金额5045.09元。	依据《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和《沈阳市医疗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序号7关于“处损失金额1.3倍以上(含本数)1.7倍以下(不含本数)”裁量标准,拟对沈阳雍森医院处医疗保障基金损失金额5045.09元1.5倍的罚款,计7567.64元。	主动履行	沈阳市医疗保障局; 2024年11月1日。	